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柯亞君
電話：06-2991111*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chun05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733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733167A00_ATTCH1. pdf、0733167A00_ATTCH2. pdf、
0733167A00_ATTCH4. pdf、0733167A00_ATTCH5. pdf、0733167A00_ATTCH6. 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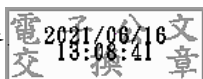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第十一點及
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十二
點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
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10年
6月9日公評字第11022601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保訓會為應各項法定訓練期間遭遇天災、瘟疫或突發事
件，致無法進行全程實體訓練或測驗之情形，新增保訓會
得視實際需要，酌予調整其考核及評量方式等相關措施，
爰修正旨揭考核要點及評量要點。
- 三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，請自行下
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66